证券代码: 872789 证券简称: ST 龙冉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1年11月5日

仲裁受理日期: 2021年11月5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 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董晶晶、何伟、李华珍、陆松、罗彬、庞古成、孙月香、王琳、 张黎明、张梅琴、钟礼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帅莹、泰州市高港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 其他信息: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薛章法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戴桂林、念家豪、被申请人公司职工(特别授权)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述各申请人均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冉股份")员工,2021年5月起龙冉股份一直未发放工资,上述各申请人于2021年10月份以此为由向龙冉股份提出离职,同时上述各申请人向龙冉股份提出结算工资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经多次索要后无果,上述各申请人向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董晶晶: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16201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9540 元 (3639 元/月*8 个月):
- 2、何伟: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28905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0433 元;
- 3、李华珍: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16103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41125 元 (3427 元/月*12 个月):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000 元:
- 4、陆松: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27781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7203 元;
- 5、罗彬: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30309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9262 元:
- 6、庞古成: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31292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0550元;
- 7、孙月香: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30397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98471 元 (6353 元/月*15.5 个月):
- 8、王琳: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25616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4008 元;
- 9、张黎明: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16309 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2622 元 (3624.74 元/月*9个月);

- 10、张梅琴: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 28185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80524 元;
- 11、钟礼元: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30169元;
-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9082 元 (6083.3 元/月*13个月)。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7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8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10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7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5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6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6 号仲裁决定书、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3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9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294 号、泰高劳人仲案字(2021)第 308 号,仲裁如下:

- 1、董晶晶: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12856.41元;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9112元;
- 2、何伟: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4028.33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70428元;
- 3、李华珍: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13136.74元;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41125元;
- (3)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000 元;
- 4、陆松: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2254.99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6954.59 元:

5、罗彬: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4316.78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79262元:

6、庞古成: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 6月至 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5096.9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50550元:

7、孙月香: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4240.89元;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98471元;

8、王琳: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0542.82元(己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84008元;

9、张黎明: (1)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12916.48 元; (2) 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 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2622 元;

10、张梅琴: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2613.89元(已扣除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80524元;

11、钟礼元: (1)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4184.32元; (2)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79082元;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力执行仲裁调解书的约定。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
- 2、《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 3、《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